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唯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股份总数18,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936,649,968股数计算,下同)0.60%。根据唯龙荣诚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间,唯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唯龙荣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96股,即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唯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龙荣诚”或“公司”)股东总股本18,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936,649,968股数计算,下同)0.60%。根据唯龙荣诚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间,唯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减持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4.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江苏租赁,并由江苏租赁及时予以公告,江苏租赁和股东双方均不得减持。

5. 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江苏租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个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本次减持的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 唯龙荣诚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仲惠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仲惠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仲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韩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韩富先生简历

韩富,男,汉族,1985年0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21年2月,历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助理、法务主管,高级法务主管、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1. 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不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江苏租赁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2022/6/23 最后交易日:2022/6/24 权息(日)2022/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2022/6/24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红方案

1. 分发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67,400元。

4.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2022/6/23 最后交易日:2022/6/24 权息(日)2022/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2022/6/24

5.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

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派息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待扣缴时转让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个人股票资金账户的分红中扣缴。

2.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股东,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税率为10%。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股东,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税率为10%。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扣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税后股息实际发放额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8. 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年度盈余公积的议案》。

二、分红方案

1. 分发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67,400元。

4.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2022/6/23 最后交易日:2022/6/24 权息(日)2022/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2022/6/24

5.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

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派息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待扣缴时转让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个人股票资金账户的分红中扣缴。

2.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股东,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税率为10%。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股东,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税率为10%。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扣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税后股息实际发放额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8. 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年度盈余公积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大”)的盈余公积进行清算注销。

二、分红方案

1. 分发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67,400元。

4.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2022/6/23 最后交易日:2022/6/24 权息(日)2022/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2022/6/24

5.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